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（征迁<2020>第100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**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**

因嵊州市剡湖街道竹前村2020-21号（中国唐诗之城项目）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.2543公顷（下畈，东至本村田畈，南至本村田畈，西至曹娥江堤坝坝脚，北至本村山地）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6.0842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088 公顷，农村道路0.8253 公顷，建设用地3.1589 公顷，林地0.1771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**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嵊政[2020]23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 一级 区片 |  区片 | 合计 |
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
| 耕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农村道路、建设用地 | 10.0772 | 99 |  |  | 10.0772 | 997.6428 |
| 林地 | 0.1771 | 60 |  |  | 0.1771 | 10.6260  |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详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。

3.社保安置。按嵊政〔2017〕12号、嵊政办〔2017〕32号、绍政发〔2017〕35号、嵊政办〔2019〕18号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92 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**三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嵊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**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 2020年10月30日